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一册)

采购项目: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茶叶及花材采购项目（五次重发）
项目编号:	ZJZC-253125-6C
采购人: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茶叶及花材采购项目（五次重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3125-6C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茶叶及花材采购项目（五次重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3000。

最高限价（元）：113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茶叶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13000

简要规格描述：需采购一批茶叶类实训耗材，包括：绿茶、红茶、青茶等。具体内容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磋商响应。(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4)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3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贺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7127536

质疑联系人: 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7127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夏坤、张百军、周俊辉、卢航燕、吴凤珠、张晓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 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7179087

传真: 0574-87179089、邮箱: tender06@126.com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 何一平、冯华, 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采购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茶叶及花材采购项目（五次重发）
2	单位及数量	1 项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内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内容。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6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7	服务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8	质量、安全要求	/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详见本章内容。
10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	现场踏勘	/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详见评分标准部分
13	样品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1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茶叶。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茶叶采购清单

品名	参考茶品	预估数量	单位	规格
绿茶等级样（五个等级）	温州三杯香	3	套	50g/袋
红茶等级样（五个等级）	祁红	3	套	
六堡茶等级样（五个等级）		1	套	
凤凰单丛		1150	g	
肉桂		1000	g	
武夷岩茶		150	g	
铁观音		600	g	
冻顶乌龙		350	g	
东方美人		550	g	
漳平水仙		1050	g	
大红袍		500	g	
滇红		1600	g	
祁红		1600	g	
正山小种		1100	g	
英红九号		600	g	
信阳红		500	g	
九曲红梅		1100	g	
君山银针		550	g	
平阳黄汤		550	g	
蒙顶黄芽		550	g	
莫干山黄芽		550	g	
霍山黄芽		1050	g	
天尖		100	g	
熟普		1600	g	
生普		1000	g	
茯砖		1100	g	
六堡		1050	g	
花茶		1000	g	
安茶		50	g	
白毫银针		600	g	
白牡丹		1100	g	
寿眉		600	g	
安吉白茶		100	g	
西湖龙井		2100	g	

碧螺春		550	g	
黄山毛峰		500	g	
信阳毛尖		500	g	
望海茶		1000	g	
奉化曲毫		550	g	
望海茶等级样		2	套	
金骏眉		1050	g	
四明春露		500	g	
太平猴魁		500	g	

2、其他类采购清单

品名	参考品牌	预估数量	单位
5L 桶装水	农夫山泉、哇哈哈、怡宝	30	瓶

3、其他要求

(1) 样品要求：提供凤凰单丛、霍山黄芽、白牡丹、龙井各一袋（8g/袋）作为样品，外表面上须牢固地粘贴一张写有“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的标识。在磋商现场递交样品进行评审，提供样品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送样品地址：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1503A），样品送达后联系代理公司，沟通存放位置，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联系人：夏坤 电话：0574—87179082；送样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封存，作验收依据；样品由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取回。

(2) 清单内“五个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套包含五个等级所属茶叶各一袋（50g/袋）。

(3) 本标采购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不得因数量少或本次未列明等原因拒绝履约。

(4) 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均以采购人下发的供货任务中所需产品的产地当月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价；如有品类未出现市场价格的，则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协商或市场调研共同确定其市场零售价并定出基准价。

(5) 本次响应报价按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如下浮率为 10%，则表示实际结算价格为基准价的 90%。

(6) 供应商按照以上要求填报统一下浮率，一旦成交，合同执行期内所有下浮率均保持不变。

(7) 最终结算价格=当月基准价×（100%-成交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

▲（8）制造商生产资质表

品名	制造商	制造商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绿茶（温州三杯香或 ）		

红茶（祁红或 ）		
六堡茶		
凤凰单丛		
肉桂		
武夷岩茶		
铁观音		
冻顶乌龙		
东方美人		
漳平水仙		
大红袍		
滇红		
祁红		
正山小种		
英红九号		
信阳红		
九曲红梅		
君山银针		
平阳黄汤		
蒙顶黄芽		
莫干山黄芽		
霍山黄芽		
天尖		
熟普		
生普		
茯砖		
六堡		
花茶		
安茶		
白毫银针		
白牡丹		
寿眉		
安吉白茶		
西湖龙井		
碧螺春		
黄山毛峰		
信阳毛尖		
望海茶		
奉化曲毫		
望海茶等级样		
金骏眉		
四明春露		
太平猴魁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产品必须为具有相应生产资质的中小微企业生产制造，响应供应商须将上表按实填写完全并编入响应文件内，且与小微企业声明函相呼应，如未填写齐全或填写的内容不实，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期：按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总价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后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
▲4	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在每批次供货完成后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相应货款。
▲5	1. 质量标准：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最少为 1 年。
▲6	授予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7	违约责任： 1、成交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成交人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成交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8	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其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供应商须报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运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备品备件、采购代理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本项目报价按照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照 2500 元，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项目所有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2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5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6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所需货物等。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授权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第四章评审标准中需提供的材料；

（6）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下同）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①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③“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以参加磋商。

（二）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报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定原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五、磋商程序：

1、电子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4）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5）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

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6)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9) 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磋商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 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5) 供应商上传政采云平台的pdf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六、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3、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自然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无需提供)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4) 磋商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磋商活动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磋商报价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2、开标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十、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本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响应磋商响应无效。

1.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6.1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2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第四章 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三. 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 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	分值
商务和技术分 70分	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情况 响应并满足所有“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要求的扣1分，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响应得分为0分或者扣至负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分
	茶叶溯源及配送 根据供应商针对茶叶质量安全、茶叶追溯机制、采购渠道、配送供货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茶叶质量方案详尽、茶叶追溯机制明确、采购渠道合理、配送供货安全快捷的得8分； （2）茶叶质量方案较为详尽、茶叶追溯机制相对明确、采购渠道较为合理、配送		8分

	供货安全快捷性不足的得 5 分； (3) 茶叶质量方案模糊、茶叶追溯机制不够明确、采购渠道不合理、配送供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评议 根据各供应商现场按要求提供的样品的品种，品质，新鲜程度，茶香、茶色、味道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1) 样品品种齐全，品质很好，茶叶新鲜，茶香四溢，茶色、味道好的得 8 分； (2) 样品品种齐全，品质好，茶叶较为新鲜，茶香一般，茶色、味道较好的得 5 分； (3) 样品品种齐全，品质一般，茶叶新鲜程度一般，茶香很淡，茶色、味道一般的得 3 分； (4) 样品品种提供不全或有变质茶叶或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8 分
	供应商规章制度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财务账台记录、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 (1) 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包含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财务账台记录、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等内容，且各个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规章制度较健全，包含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财务账台记录、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等内容，且各个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规章制度不健全，其中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财务账台记录、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等内容出现缺项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如出现以下不可预估情况：茶叶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 (1) 茶叶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的应急预案充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茶叶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的应急预案较为充分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茶叶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的应急预案不够充分合理，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各岗位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明确进行综合评议：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完善，配备的人员类似项目经验充足，管理方案完整详细、	5 分

	可行性强、考虑充分恰当的得 5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完善，配备的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为充足，管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足，配备的人员类似项目经验略显薄弱，管理方案不够详细有待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各岗位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健康合格证书。	
	茶叶供应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内容所提供的茶叶供应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茶叶供应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与采购需求相互对应，响应及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服务承诺全面具体的得 6 分。 （2）茶叶供应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考虑不够全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响应存在一定不足，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离，服务承诺有一定偏离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茶叶供应质量保障方案存在缺陷，可能会影响项目最终实施目标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保障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服务标准、及其他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大部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配送能力 （1）供应商拥有配送车辆（绿通车）2 辆（含）以上得 3 分，1 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车辆照片包括牌照、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不得分。 （2）供应商在本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地累计面积：500 m²（含）及以上的，得 3 分；300 m²（含）—500 m²（不含）的，得 2 分；100 m²（含）—300 m²（不含）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内容最高 3 分，不累加。（须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编入文件中）	6 分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6 分
	业绩（3 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同类茶叶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价格分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下浮最大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磋商小组签字认可。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38 号
乙方：
地址：
项目编号：
采购日期：
合同编号：
一、内容、要求和金额：

1、茶叶采购清单

品名	参考茶品	预估数量	单位	规格
绿茶等级样（五个等级）	温州三杯香	3	套	50g/袋
红茶等级样（五个等级）	祁红	3	套	
六堡茶等级样（五个等级）		1	套	
凤凰单丛		1150	g	
肉桂		1000	g	
武夷岩茶		150	g	
铁观音		600	g	
冻顶乌龙		350	g	
东方美人		550	g	
漳平水仙		1050	g	
大红袍		500	g	
滇红		1600	g	
祁红		1600	g	
正山小种		1100	g	
英红九号		600	g	
信阳红		500	g	
九曲红梅		1100	g	
君山银针		550	g	
平阳黄汤		550	g	
蒙顶黄芽		550	g	
莫干山黄芽		550	g	
霍山黄芽		1050	g	

天尖		100	g	
熟普		1600	g	
生普		1000	g	
茯砖		1100	g	
六堡		1050	g	
花茶		1000	g	
安茶		50	g	
白毫银针		600	g	
白牡丹		1100	g	
寿眉		600	g	
安吉白茶		100	g	
西湖龙井		2100	g	
碧螺春		550	g	
黄山毛峰		500	g	
信阳毛尖		500	g	
望海茶		1000	g	
奉化曲毫		550	g	
望海茶等级样		2	套	
金骏眉		1050	g	
四明春露		500	g	
太平猴魁		500	g	

2、其他类采购清单

品名	参考品牌	预估数量	单位
5L 桶装水	农夫山泉、哇哈哈、怡宝	30	瓶

3、本合同统一一下浮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最终结算价格=当月基准价×（100%-成交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

注意：本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13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运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后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

收件人：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2、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每批次供货完成后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相应货款。

3、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38 号，电话 0574-87127536

增值税税率：

4、以上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帐户内：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

5、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按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交付使用。
2. 如因甲方通知延后安装，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若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4.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38 号。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产品安装过程提供衔接事务，提供符合产品正常使用的场地和环境。
2.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组织办理验收和款项支付。

五、乙方义务

1. 负责商品的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相应费用等。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2 周。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商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部合同款的利息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原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赔偿责任。

七、商品验收

1. 验收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 由于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拒绝受领或退货的，产品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由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开箱清点，乙方不得事先拆封原厂商包装，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商品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缔约过失责任

本合同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标时应当知悉，缔约过失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提前成立并生效。成交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签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缔约过失责任，并按损失额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 10 日以上，甲方可拒绝收货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甲方应付给乙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 5%。
3. 违约金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讯地址

1. 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38 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38 号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商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同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商品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甲方侵权，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货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如发生第三方追究甲方购买软件的侵权责任，甲方对此

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无。

甲 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你贵司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二、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三、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商业技师学院的浙江商业技师学院茶叶及花材采购项目（五次重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茶（温州三杯香或_____），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红茶（祁红或_____），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六堡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凤凰单丛，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肉桂，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武夷岩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铁观音，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冻顶乌龙，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东方美人，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漳平水仙，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大红袍，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滇红，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祁红，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正山小种，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英红九号，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信阳红，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九曲红梅，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君山银针，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平阳黄汤，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蒙顶黄芽，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莫干山黄芽，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霍山黄芽，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天尖，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熟普，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生普，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茯砖，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六堡，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花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安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白毫银针，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白牡丹，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寿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安吉白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西湖龙井，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碧螺春，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黄山毛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信阳毛尖，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望海茶，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奉化曲毫，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望海茶等级样，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金骏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四明春露，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太平猴魁，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需注明为新成立企业。

2、此表须填写完成，如未完整，此声明函做无效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五）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响应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七）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八）响应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一）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收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逐条填写。若完全响应，可在表格中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条款，逐条填写。若完全响应，可在表格中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字样。后附：制造商生产资质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制造商生产资质表

品名	制造商	制造商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绿茶（温州三杯香或 ）		
红茶（祁红或 ）		
六堡茶		
凤凰单丛		
肉桂		
武夷岩茶		
铁观音		
冻顶乌龙		
东方美人		
漳平水仙		
大红袍		
滇红		
祁红		
正山小种		
英红九号		
信阳红		
九曲红梅		
君山银针		
平阳黄汤		
蒙顶黄芽		
莫干山黄芽		
霍山黄芽		
天尖		
熟普		
生普		
茯砖		
六堡		
花茶		
安茶		
白毫银针		
白牡丹		
寿眉		
安吉白茶		
西湖龙井		
碧螺春		
黄山毛峰		
信阳毛尖		
望海茶		
奉化曲毫		
望海茶等级样		
金骏眉		
四明春露		
太平猴魁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产品必须为具有相应生产资质的中小微企业生产制造，响应供应商须将上表按实填写完全并编入响应文件内，且与小微企业声明函相呼应，如未填写齐全或填写的内容不实，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交货期	备注
		下浮_____%	按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交付使用。	
投标声明				

填表说明：列如下浮 20%，在报价栏里填入：“下浮 20%”，无需带“-、+”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一)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